附件7

关于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4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情况的公示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及《中卫市贯彻落实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要求，现对第三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4项整改任务整改销号情况进行公示：

1. **整改任务**

巡视反馈沙坡头区兴仁镇洪水河污染问题整治不彻底，城镇地下污水管网建设滞后，垃圾、污水没有做到全收集、全处理，污水处理厂仍在建设中，需进一步加大力度，确保问题整改整治全面彻底。

**责任单位：**沙坡头区委和政府

**完成时限**：2025年6月30日前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收集处理兴仁集镇生活垃圾、污水。

**二、整改措施**

**一是**尽快完成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快购置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到场安装调试，同时，谋划申报《沙坡头区兴仁镇街道和洪水河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污水做到全收集、全处理，从源头上杜绝兴仁集镇生活污水直排洪水河问题。**二是**进一步强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通过增加环卫车辆、保洁员、垃圾箱等，全力做到垃圾日产日清。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巡查检查，加大农村环卫考核力度，督促第三方环卫公司对生活垃圾及时清理、及时转运。落实奖惩措施，对第三方环卫公司进行约谈，对发现生活垃圾清理转运不及时的，严格按照考核细则处罚，倒逼农村环卫服务水平提升。**三是**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制工作的通知》要求，洪水河各级河长履责尽责，加大巡视巡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杜绝垃圾、污水入河污染河道。

**三、整改落实情况**

**（一）全力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已完成兴仁镇污水处理厂建设，预处理车间、调节池、一体化AAO生物反应池等设备已安装完毕并调试完成，目前污水处理厂两个400立方米每天的处理线全部运行正常。2024年3月、10月《沙坡头区兴仁镇街道和洪水河沿线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已经区政府相关会议研究审议通过，2024年6月区发改局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9月自治区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已下达项目资金1175万元。待项目建设完毕后将从源头上解决兴仁镇集镇生活污水直排洪水河的问题。

**（二）从严落实“治四乱”工作要求。**按照洪水河综合整治“治乱、治脏、治污、治违”四个方面的工作标准和具体要求及工作实际，组织人力物力全力抓好工作落实。**一是**为有效解决群众如厕和投放垃圾不便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和群众需求，配备各类垃圾转运车7辆，新增河道保洁员13名、网格保洁员165名，先后增设240升垃圾箱65个、4立方垃圾箱40个，新建卫生户厕66座，全力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做到垃圾日产日清。**二是**制定并印发《兴仁镇2024年农村人居环境长效保洁暨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方案》，定期对各村、宁夏环保集团、各村网格保洁员进行“周检查，月考核”，督促宁夏环保集团对垃圾收集点、垃圾箱（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及时转运。**三是**制定兴仁镇环卫市场化运行考核细则、兴仁镇农村环卫市场化服务体系扣罚标准，明确考核项目、考核内容、扣分标准、罚款标准等内容，对日常检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严格对照细则和标准进行打分和罚款信息上报，共扣罚12850元，倒逼农村环卫服务水平提升。

**（三）全面加强污水治理。**全面加强污水治理。**一是**出台《中卫市沙坡头区洪水河（兴仁段）综合整治方案》，召开兴仁镇洪水河综合治理工作推进会10余场次，督促各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全面检查排水口97个，及时清理河道内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二是**铺设洪水河岸两侧污水收集管道2723米，安装设置50立方米钢筋混凝土集污罐6个、检查井68座，97个排水口已全部接入临时污水收集主管，严格落实污水转运联单和专人看护制度，切实做到污水“日产日清”，确保污水及时拉运处理无外溢。**三是**全面摸排梳理河岸沿线违章建筑，累计拆除洪水河两侧违章建筑物160处（含旱厕60座），加大新增违章建筑打击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形成震慑作用，确保沿河违章建筑应清尽清、尽拆尽拆。

**（四）大力实施建设项目。**实施建设项目4个，完成4米宽破损道路拆除、硬化巷道3570米、铺设面包砖8270平方米、铺设DN400污水双壁波纹管487米、铺设DN300污水双壁波纹管1604米、新建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料排水检查井92座、新建雨水井22座、购置及安装30立方米化粪池1座。在洪水河沿线安装波形钢防护围栏2405米，铁丝网围栏（高速公路围网）安装282米，路灯70座，洪水河沟道清淤、垃圾清运2359.40米。

**四、验收情况**

经中卫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相关负责人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该整改任务落实了全部整改措施，达到整改目标要求，同意通过验收销号。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进行反馈。

**公示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0日，共10个工作日

**受理部门：**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人民政府

**受理电话：**0955-4679231

**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兴仁镇兴仁村兴仁西街10号

中共中卫市沙坡头区委员会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26日